臺東縣國土計畫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09.04.08

－簡報大綱－

壹、計畫背景

貳、計畫重點

參、討論議題

臺東縣政府
Taitung County Government

壹、計畫背景

一. 辦理歷程

二. 基本資料摘要表

三. 計畫年期與範圍

一、辦理歷程

公告公開展覽30日

108.10.18 ~ 108.11.16

- 108.11.05南迴場公聽會
- 108.11.06縱谷場公聽會
- 108.11.08海岸場公聽會
- 108.11.11臺東及離島公聽會

臺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 108.12.04第1次大會：審議全案內容
- 109.01.17第2次大會：審議修正內容及人陳
- 109.03.04第3次大會：確認修正內容原則審議通過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 第1次小組(109.04.08)

核定臺東縣國土計畫

臺東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二、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計畫內容	備註
人口	現況人口（107年）		21.8萬人	
	計畫人口（125年）		38.9萬人	戶籍人口20.7萬 活動人口18.2萬
城鄉發展總量	既有發展地區		10,152公頃	
	新增未來發展地區	住商用地	--公頃	1.城2-3：267.1公頃 (1)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 (2)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 (3)城鎮之心南迴驛建設計畫 2.其餘未來發展地區：無
		工業用地	--公頃	
		觀光用地	--公頃	
		其他 （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	267.1公頃	
未登記工廠資訊			0公頃	
宜維護農地面積			4.1萬公頃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處數			0處	

三、計畫年期與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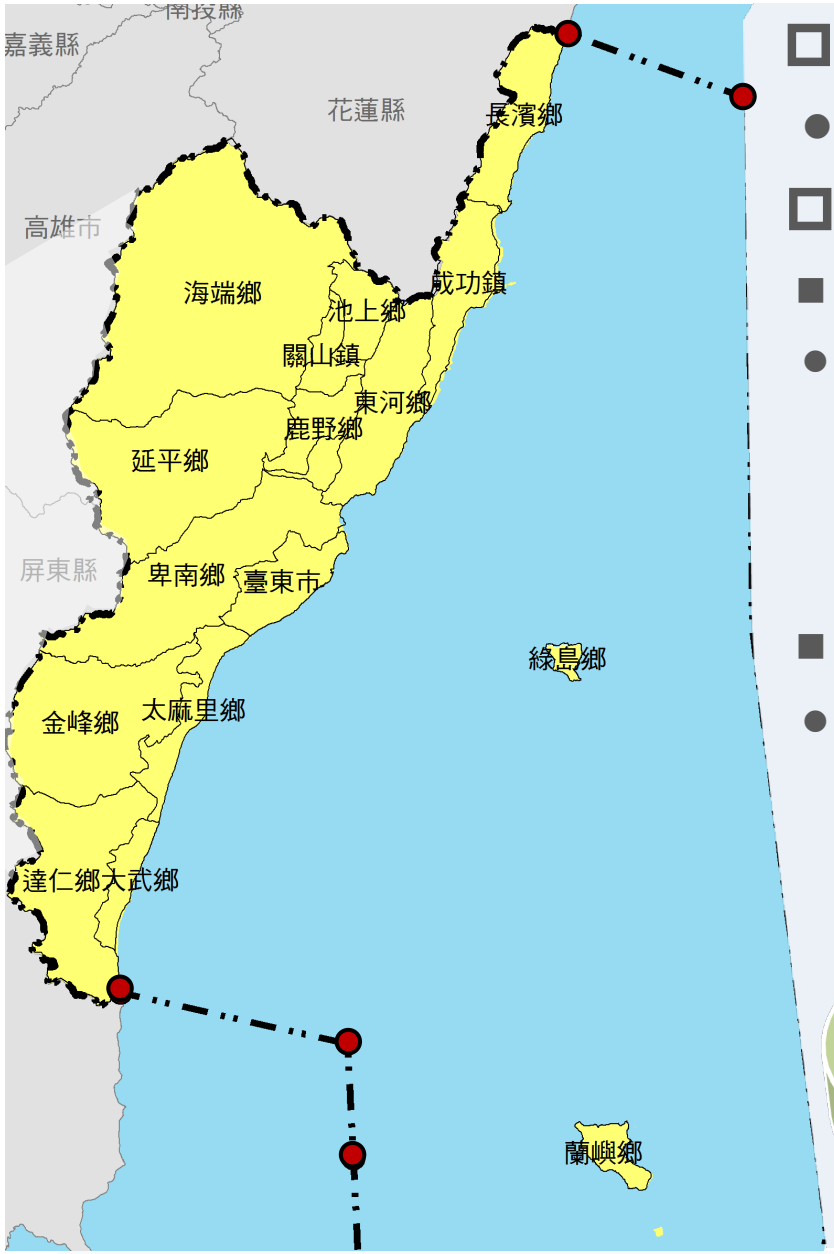

圖　例

- 計畫範圍
- 鄉鎮市界
- 海域管轄區界點
- 臺東縣陸域範圍
- 縣市海域管轄區

註：未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係自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範圍。

0 5 10 20 公里

計畫年期

- 民國125年

計畫範圍（1,469,832公頃）

陸域

- 1市(臺東市)、2鎮(成功鎮、關山鎮)、13鄉(長濱、海端、池上、東河、鹿野、延平、卑南、金峰、太麻里、大武、達仁、綠島、蘭嶼等鄉)，面積約351,525公頃

海域

- 本縣海域管轄範圍依內政部108年7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80809790號令訂定，面積約1,118,307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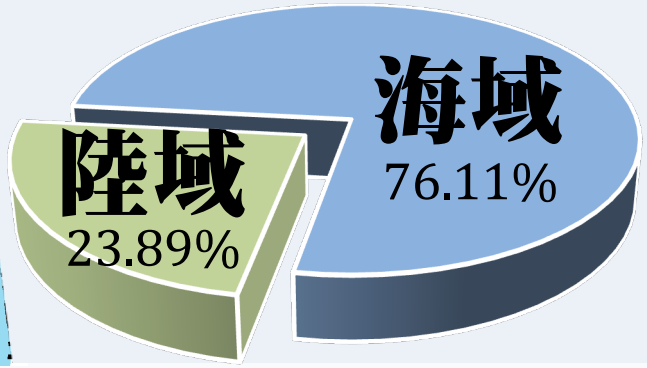

貳、計畫重點

一. 土地使用及環境敏感
二. 規劃構想概念
三. 空間發展計畫
四. 成長管理計畫
五.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六.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七.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八.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一、土地使用及環境敏感（1/2）

□ 都市土地 占陸域面積2.50%

- ■ 都計區人口約12.1萬人(55%)
- ■ 17處都市計畫區(8,784公頃)
- ● 海端/金峰/達仁/蘭嶼/卑南/延平無都市計畫

都市/非都市發展用地=4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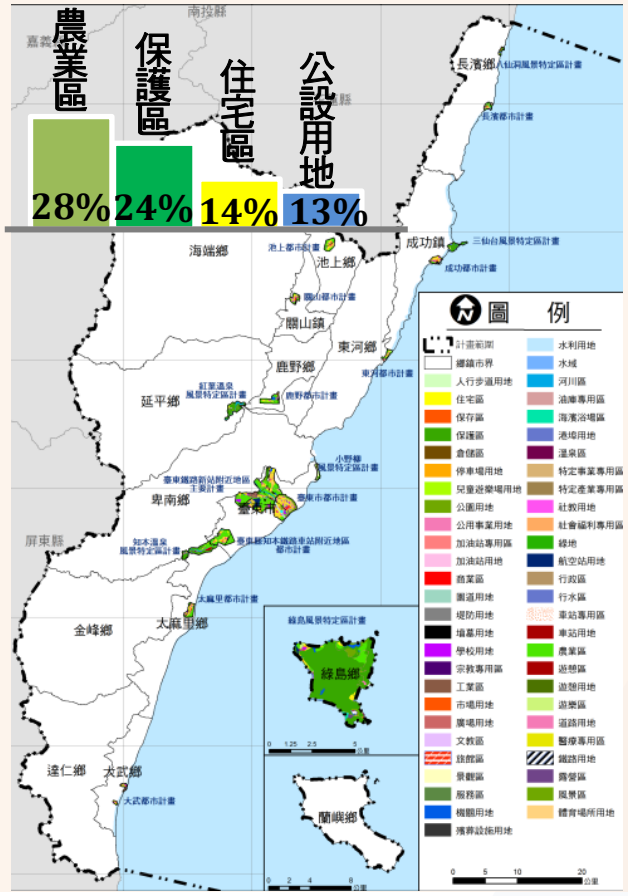

□ 非都市土地 占陸域面積97.5%

- ■ 非都人口約9.8萬人(45%)
- ■ 140處鄉村區(746公頃)

森林區 69%　山保區 15%　風景區 7%　鄉村區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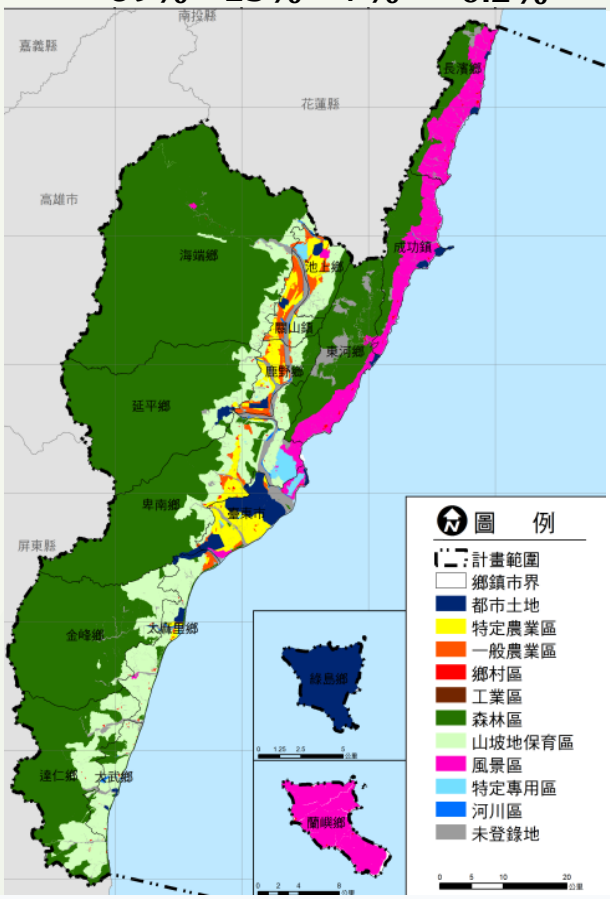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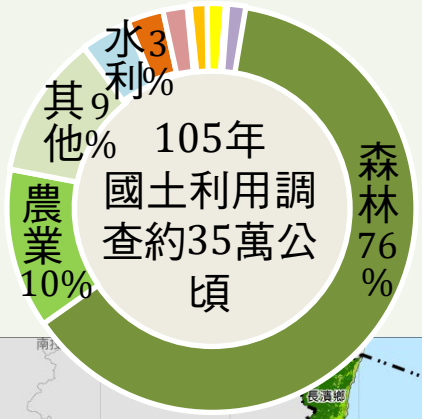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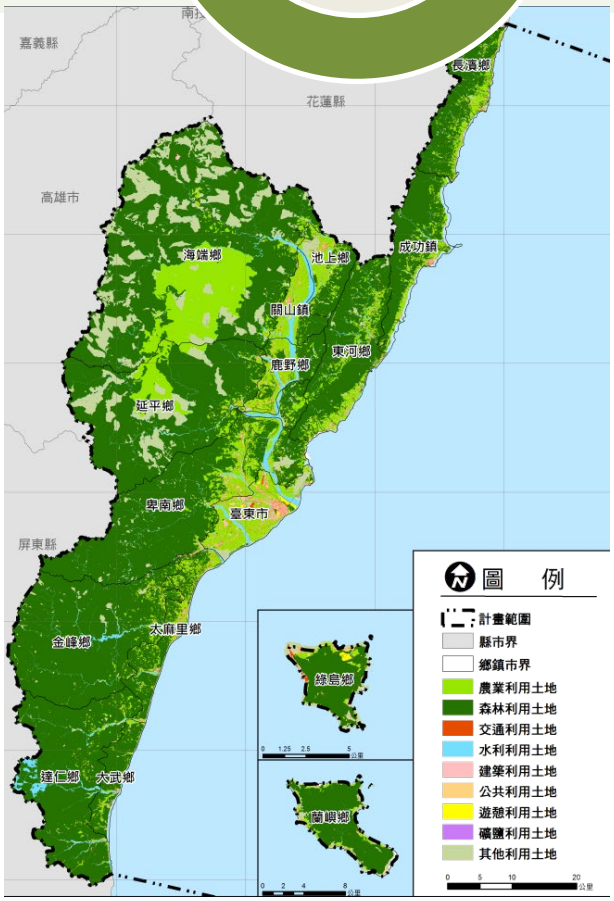

一、土地使用及環境敏感（2/2）

環境敏感地

- 環境敏感約占陸域面積96%

文化景觀

- 文化景觀3處
- 歷史建築51處
- 考古遺址5處
- 地質遺跡約146.14公頃

生態敏感

- **面積約15.7萬公頃(45%)**
  -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約8.4萬公頃
  - 自然保留區約4.8萬公頃
  - 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約2.6萬公頃

災害敏感

- **面積約33.9萬公頃(96%)**
  - 山坡地約33.3萬公頃
  - 地質敏感區約4.3萬公頃
  - 河川區域約0.5萬公頃

資源利用

- **面積約25.1萬公頃(71%)**
  - 森林約23.1萬公頃
  -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約4.5萬公頃
  - 飲用水一定距離內地區約0.8萬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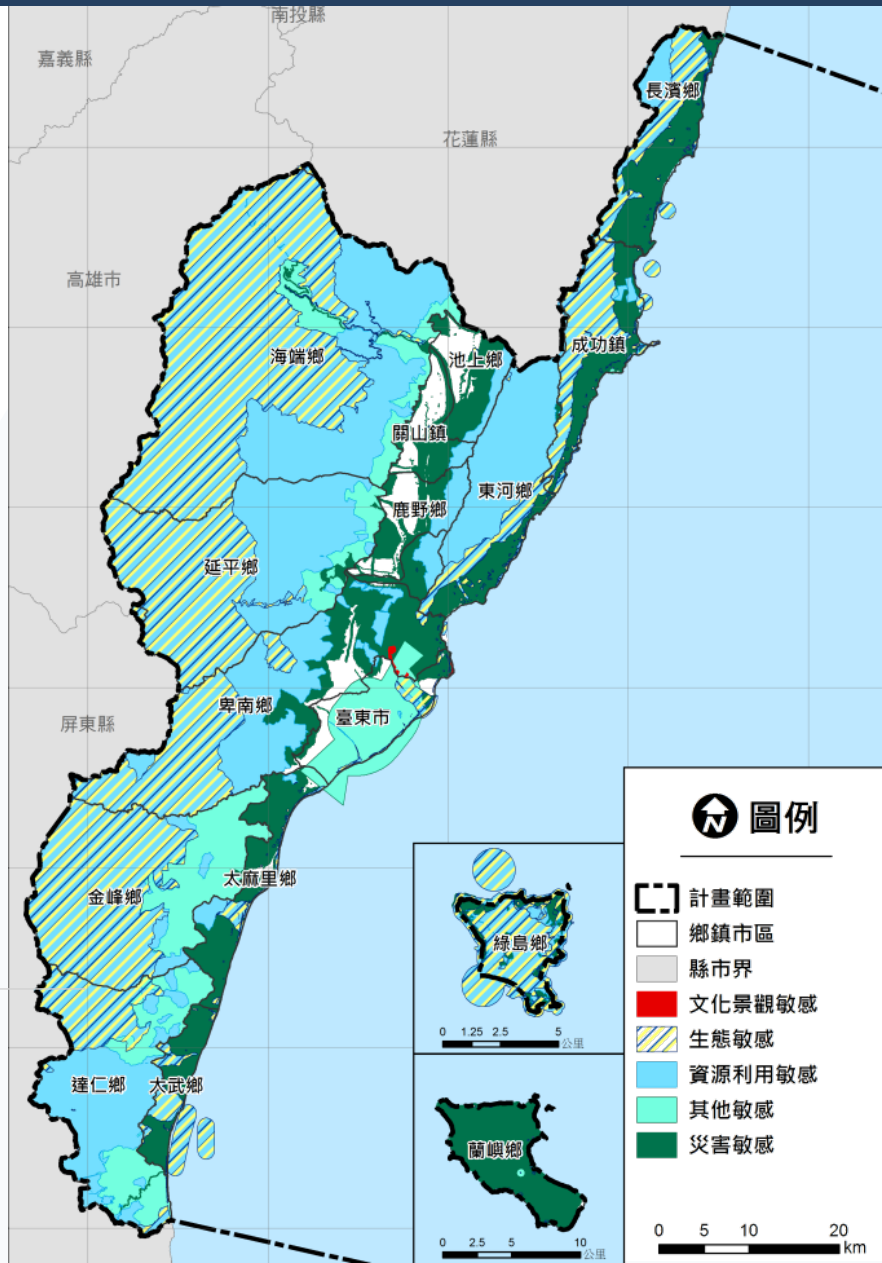

二、規劃構想概念（1/2）

空間規劃概念>>

- 全縣聰明轉型（Smart Shrinking）模式
  - 將未來發展所需土地，利用計畫導引與因地制宜思維收縮至城鄉發展地區中，明確其發展地區配置情形，提高土地發展效率。

二、規劃構想概念（2/2）

空間劃設概念>>

劃設順序

陸

海

生活空間

界定適宜發展區位

城鄉發展

- 以聰明轉型概念導引都市緊湊發展，以有限空間創造無限價值

農業

確保農業生產環境為優先

農業資源

- 維護與友善利用優良農、林、漁、牧生產環境，創造六級產業發展價值

觀光

以保護保育自然生態為優先

國土保育

- 保護優良自然景觀與生態資源為前提，持續吸引觀光人潮進駐，創造永續發展

依中央法規及原則劃設辦理

海洋資源

- 明確保護保育海洋資源標的及區位
- 配合中央法令規定申請利用

三、空間發展計畫（1/6）

空間發展願景>>

臺灣東部
觀光門戶

東部優質
生活產業基地

永續觀光
國際宜居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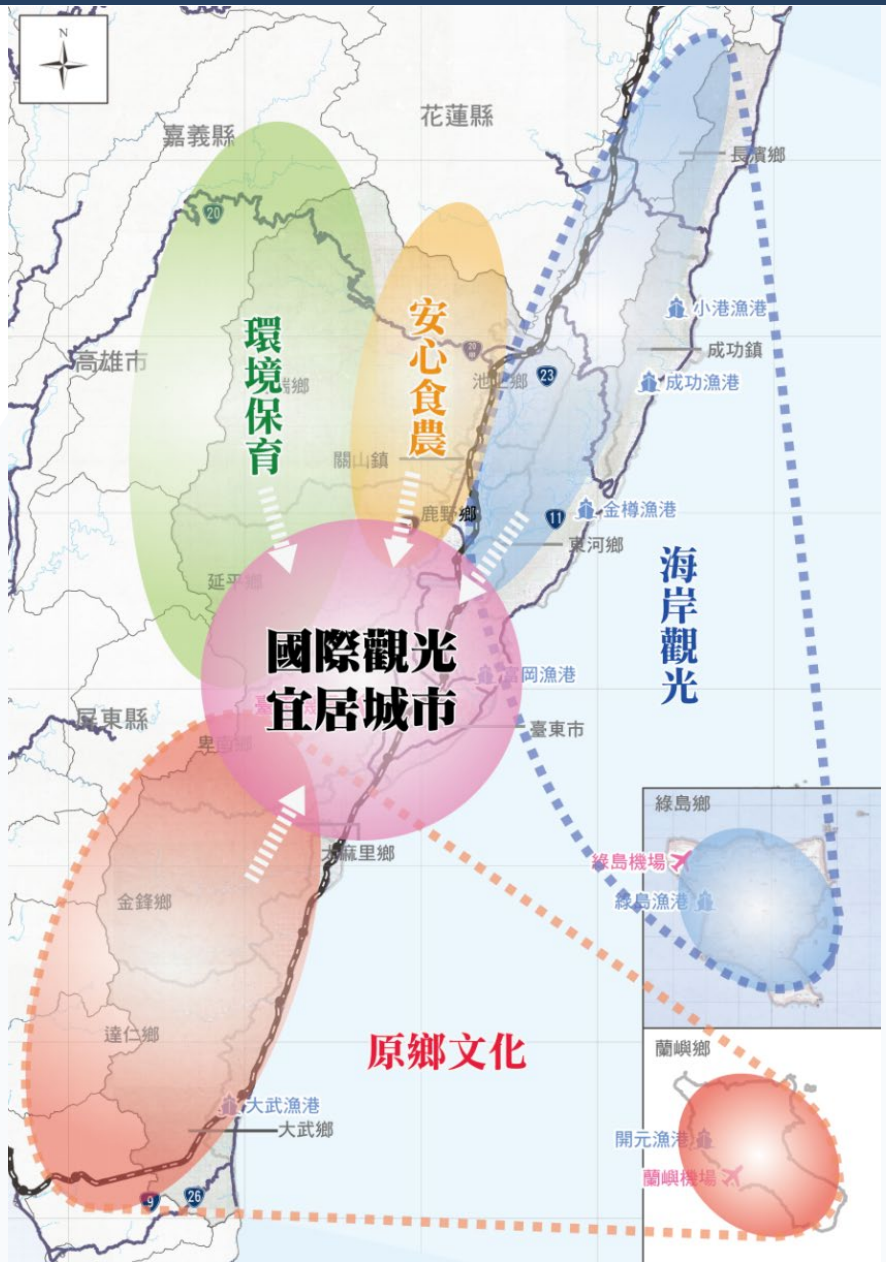

三、空間發展計畫（2/6）

空間發展構想>>

☐ 五大分區

■ **臺東多元發展區（核心多元機能發展區）**

- 健全多元服務機能，強化地方觀光服務，有效資源整合分配。

■ **海岸景觀休憩區（海洋資源遊憩區）**

- 加強海岸海洋保育及利用，創造主題遊程推廣國際海洋活動。

■ **縱谷生產體驗區（六級產業示範基地）**

- 確保糧食生產維護地景資源；結合原鄉特色發展深度山林體驗。

■ **南迴原鄉特色區（原鄉門戶藝文據點）**

- 增加臺9沿線駐足節點，提升東部南迴門戶之自明性及獨特性。

■ **離島觀光文化區（低碳生態文化觀光）**

- 重視環境容受力，健全設施服務機能，打造青年生態觀光旅遊。

☐ 一心六核六軸

臺東市為中心，關山鎮、成功鎮、太麻里鄉、大武鄉、綠島鄉、蘭嶼鄉為各發展區之核心，六大特色發展軸帶串聯各核心，形成地方生活圈面狀之發展。

■ **縱谷糧食地景**　■ **觀光溫泉休憩**

■ **海岸公路遊憩**　■ **離島低碳觀光**

■ **南橫山林漫遊**　■ **南迴濱海景觀**

三、空間發展計畫（3/6）

保育保安發展計畫>>

天然災害

- 建置災害潛勢及風險地圖
- 建置減災設施及永久性開放空間
- 定期監測災害變異情形，加強重點管理與防範
- 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研擬復育計畫

自然生態

- 確保山林生態之完整性，並建構基礎生態網絡
- 持續辦理流域治理及經營管理
- 保育濕地動植物資源及維繫水資源系統
- 推動國土復育工作

自然資源

- 確保重要水土涵養區域及優質飲用水來源
- 規劃海域相關必要保育區或範圍
- 避免過度開採影響周邊自然資源及生態環境
- 維護優良農地品質與數量，避免農地資源變更轉用

海岸海洋

- 建構海域污染處理流程，加強預防及後續維護效率
- 以高強度管制，推動整合性海岸管理
- 以生態工法維護海岸線管理，降低對生態之破壞
- 劃定自然海岸線範圍，避免對生態環境之衝擊

觀光發展

- 型塑地區觀光品牌形象，串聯區域重點發展主軸
- 檢討觀光景點容受力，配置相關服務設施機能
- 引入多元海洋活動，創造觀光亮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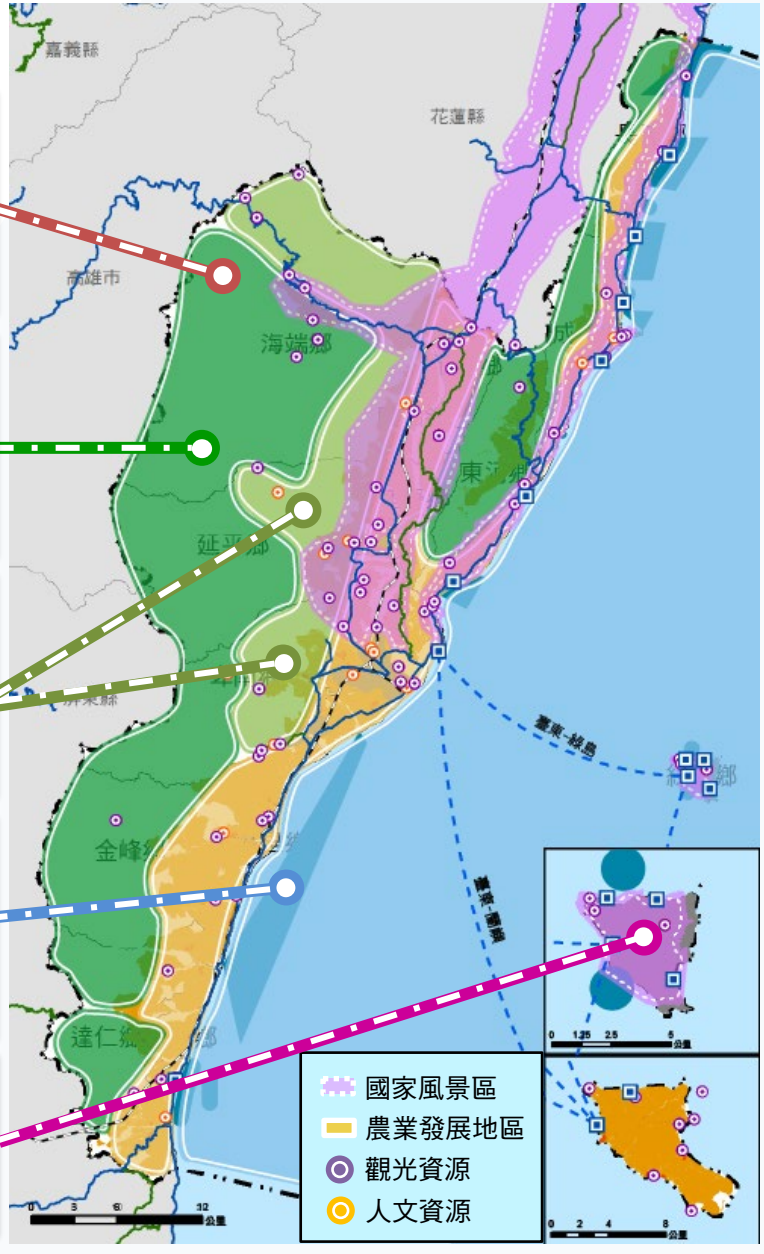

三、空間發展計畫（4/6）

農地資源維護計畫>>

◻ 宜維護農地

- 供糧食生產之農業發展地區第1至3類非都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業發地區第5類，面積約4.1萬公頃，主要分布於海岸地區(成功、長濱、東河)、縱谷地區(池上、關山、鹿野)、臺東市、卑南鄉及太麻里鄉。

◻ 發展目標

■ **確保農地資源完整，強化農地資源永續利用**

◻ 發展策略

- 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輔導農民合理化施肥與減少化學農藥，維護永續環境。
- 結合生物科技與資通訊技術，掌握農民土地作物資訊，提升農業生產與資源利用效率。
- 加強農產品生產安全管理能力建構，整合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強化消費市場信賴的農產品標章及驗證制度。
- 加強農業生產基礎建設，降低生產成本及人力需求。
- 維持農地生產力，調整輪作制度，提升作物品質產量。
- 建立多功能備援應變中心，強化災後重建與復原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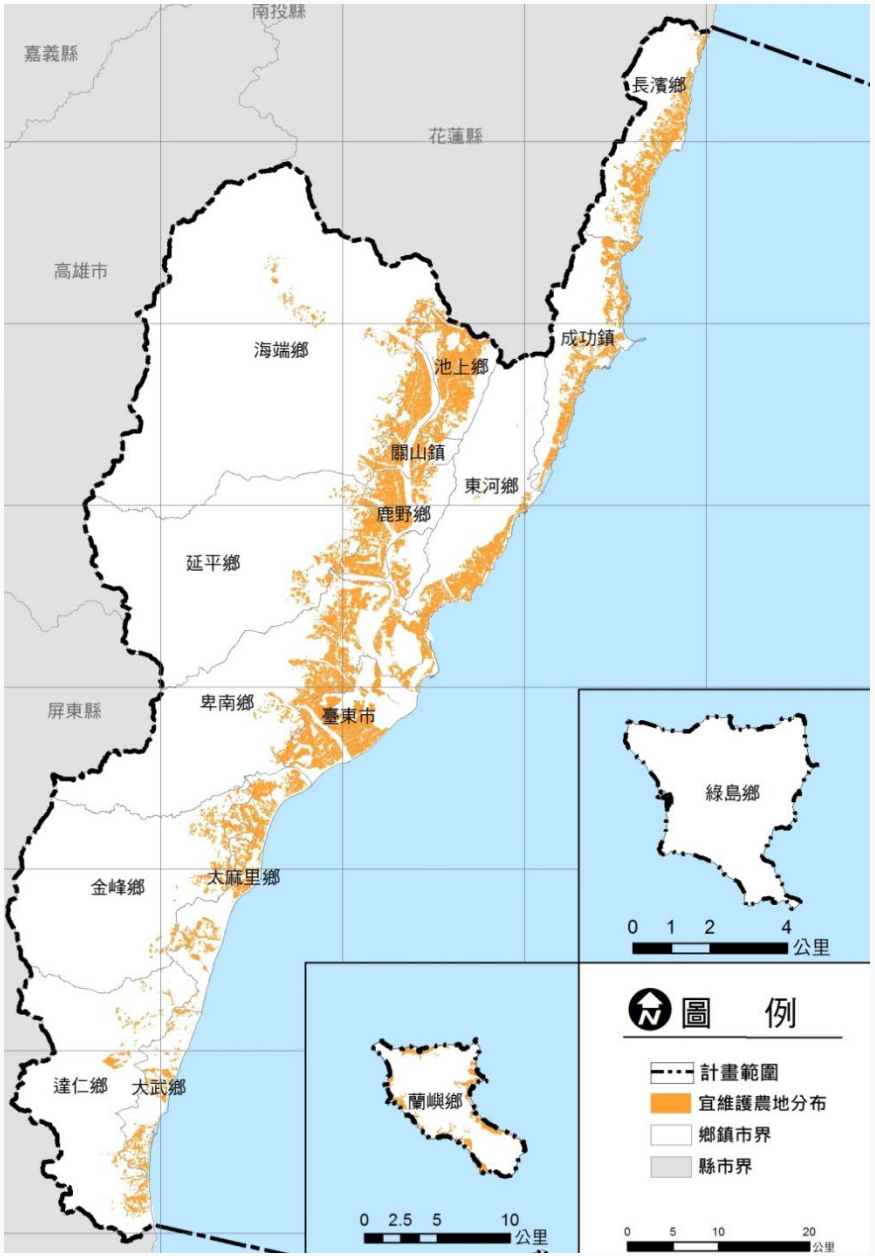

三、空間發展計畫（5/6）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鄉村區140處（約4.2萬人）
  - 農業發展型：82處
  - 工商發展型：58處
- 非鄉村區聚落（約5.3萬人）
  - 已具規模農村聚落107處（大於100人之聚落）

- 近年臺東鄉村發展，注重創造自我特色、一級產業升級轉型、強化地方產銷與推廣，多以產業及觀光發展為主。

評估原則	
一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極大差異
二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不明顯
三	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影響人口集居地區
四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五	因應臺東縣未來觀光及住宿發展之需要

- 考量本縣空間發展結構及城鄉擴張發展情況，本計畫將優先選擇臺東市、卑南鄉及太麻里鄉，作為優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範圍。

- 未來臺東國土計畫發布實施後，5年內應針對此3處行政區內之區計劃定之鄉村區及已達鄉村區規模之聚落，分年分期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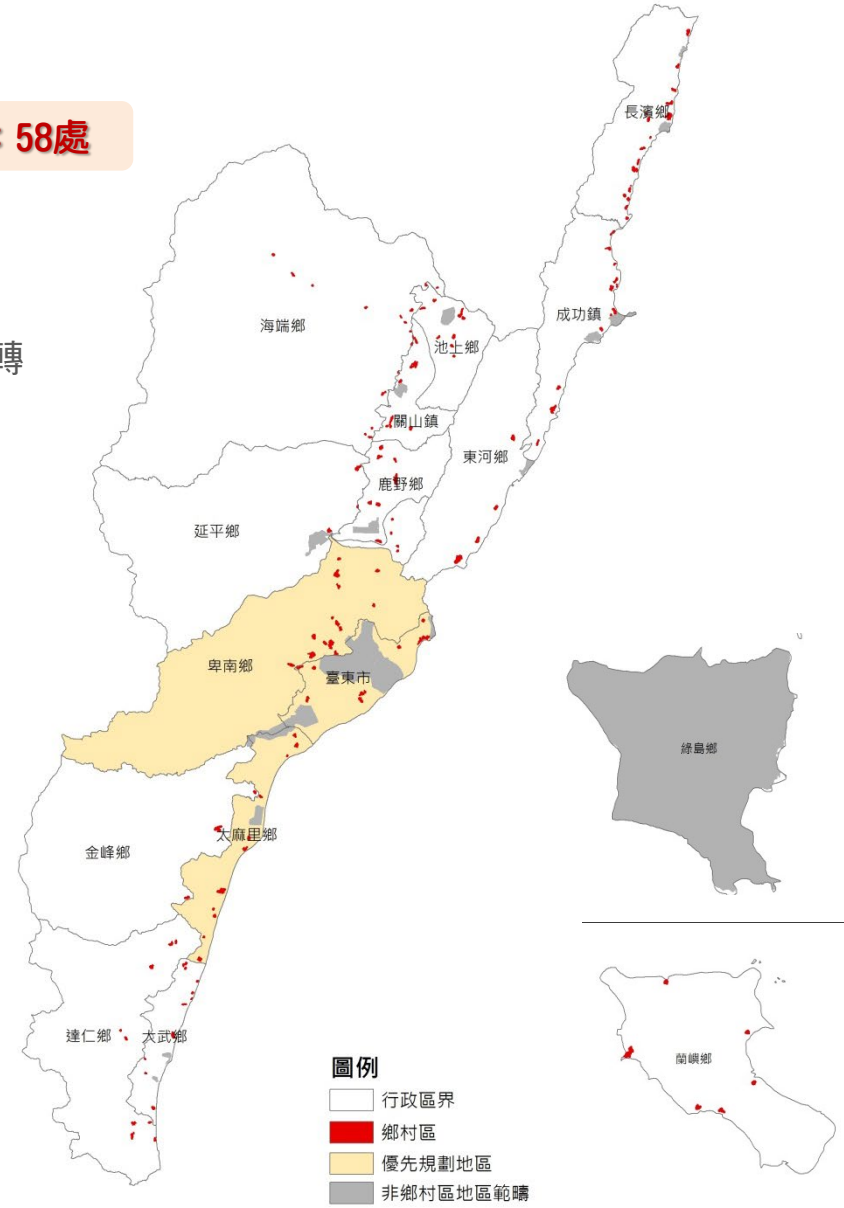

三、空間發展計畫（6/6）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

- 原民部落空間範圍調查與規劃尚未完全，本縣尊重原民文化與發展，待規劃與地方共識後，於第三階段調整劃設。

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範圍（183處） — **套疊功能分區模擬成果初步分類各部落樣態** →

- 城1：29處
- 農4：78處
- 城3：37處
- 城2-1：10處
- 農1、2：5處
- 農3：12處
- 農3/國2：9處
- 農3/國1：3處

← **提出各類型部落後續建議處理方式**

部落座落區位	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城1	回歸都市計畫法管制項目
城2-1	屬鄰近都市計畫發展率高之核定部落範圍，其屬城鄉發展性質，原則以優先劃設為城3為主
城3、農4	核定部落範圍之聚落，召開會議決定劃設適當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規範，原則以優先劃設為農4或城3為主
農1、農2、農3夾國1、農3夾國2	**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就鄉村地區進行整體規劃，依居住及生產需求妥予規劃安排；**擬定原民特定區域計畫**：屬特殊情形者，得配合原住民族居住、耕作、殯葬等需求妥予規劃安排 Ex. 建議蘭嶼鄉擬定原民特定區域計畫

原民單位應與各部落召開會議，共同討論劃定部落實際範圍，以利後續土地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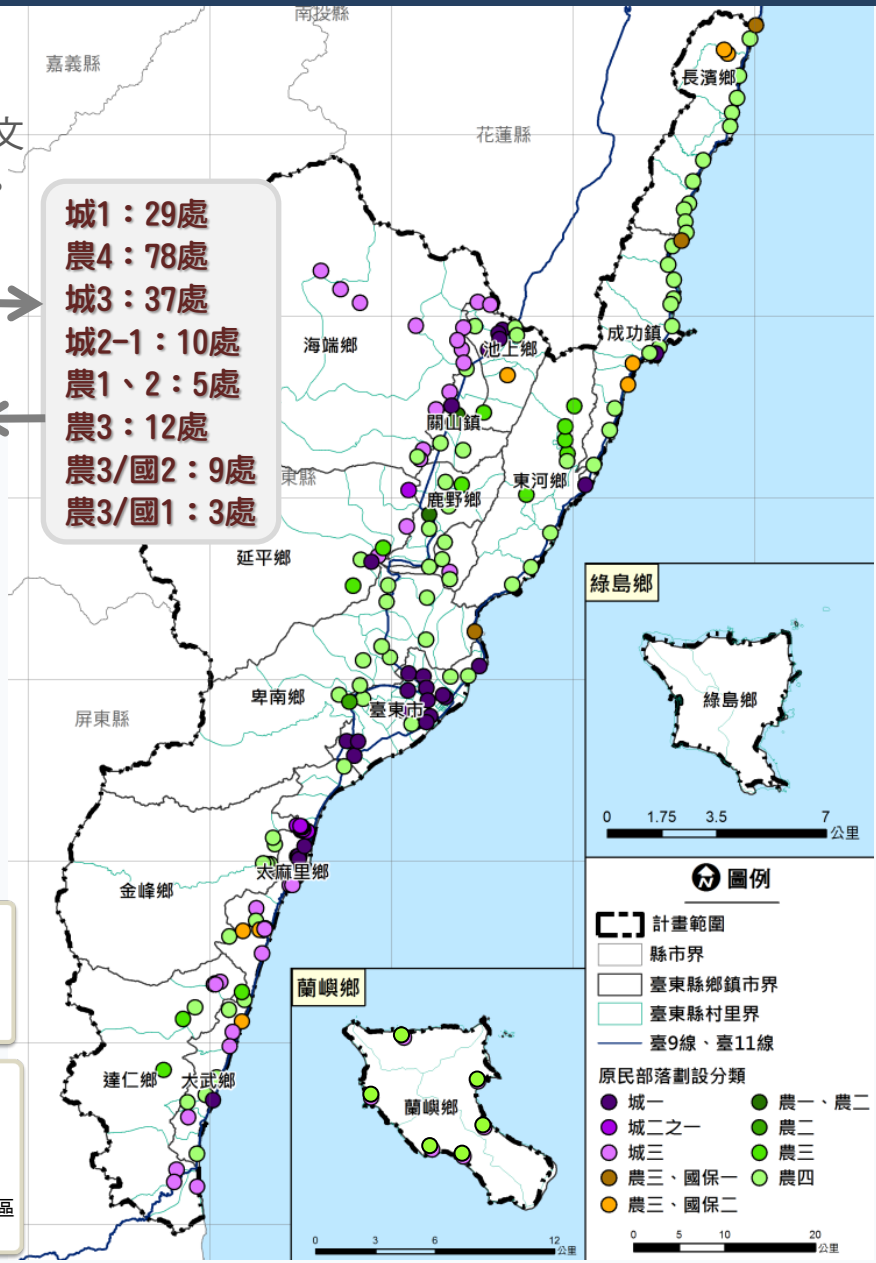

四、成長管理計畫（1/2）

城鄉發展總量>>

- 本縣城鄉發展總量10, 419公頃

既有發展地區 (10,152公頃)		未來發展地區 (267公頃)	
都市計畫	8,844公頃 (17處)	新增產業用地	-- 公頃 （配合政策與計畫劃設）
非都鄉村區	747公頃 (140處)	新增住商用地	-- 公頃 （配合鄉村地區整規劃設）
非都工業區	13公頃 (1處)	新增其他用地	267公頃 （3處）
達一定規模農村聚落	153公頃 (約107處)		
開發許可	395公頃 (17處)		

- 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32.5公頃
- 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226公頃
- 城鎮之心南迴驛建設：8.5公頃
- 經東永計畫、綜發方案及相關重大產業需要之新增產業用地與重大建設計畫，或因地方發展而規劃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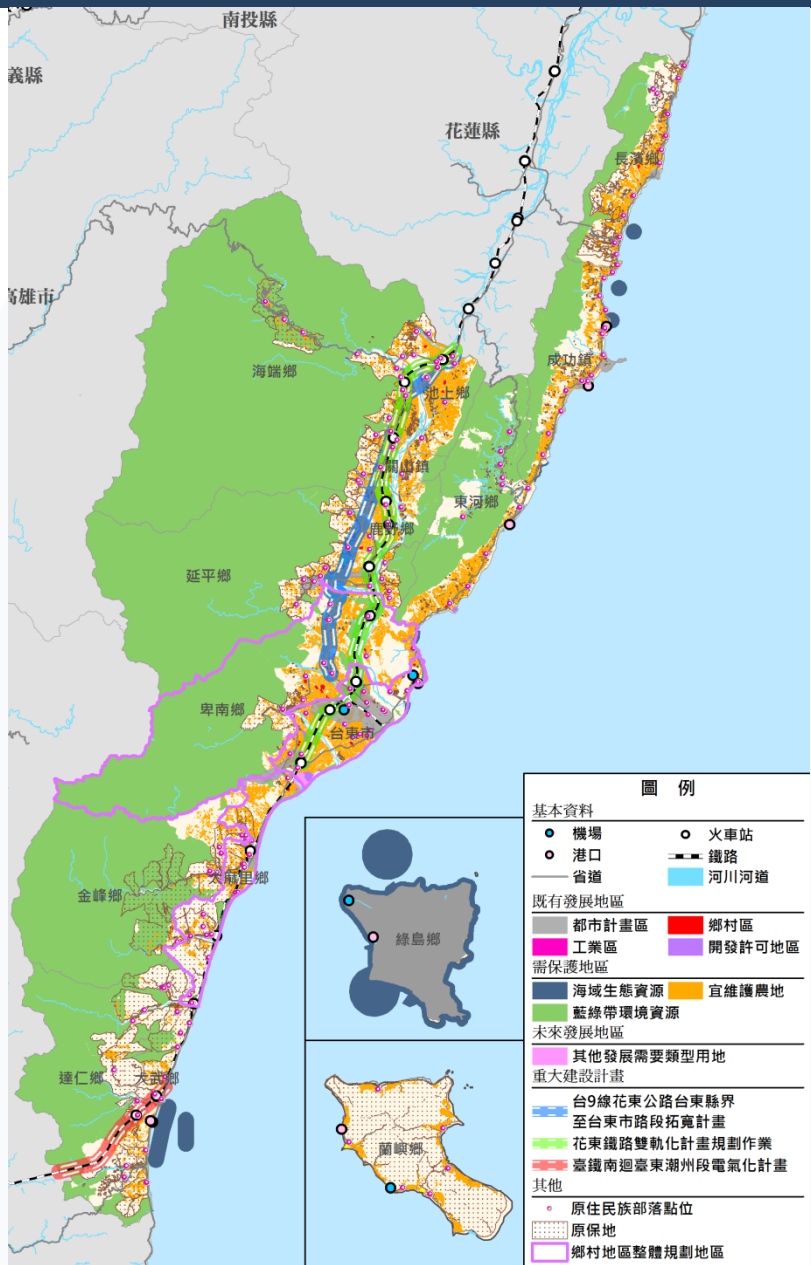

四、成長管理計畫（2/2）

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 以聰明轉型(收縮)方式，將人口集中於**都市計畫**或**鄉村聚落**中，以利明確適性發展使用

成長管理策略>>

1

- 建議優先發展都市計畫地區
  - 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
  - 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
- 配合重大政策發展擴大之都計地區
  - 小野柳風景特定區及其周邊範圍
- 建議導入聰明轉型之都市計畫地區
  - 臺東市、成功、大武、鹿野、東河、長濱、池上、關山等都市計畫地區

2

- 建議以鄉村區、已具規模農村聚落及原住民部落範圍，配合鄉村地區整規優先發展

3

- 建議以已無生產功能之農地發展為主

4

- 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
- 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
- 城鎮之心南迴驛建設計畫
- 其他重大發展計畫
- 尚未擬定都市計畫之鄉公所所在地，如卑南、海端、金峰、延平、達仁及蘭嶼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住宅部門>>

Ⓐ 安居家園　　Ⓑ 幸福住宅

交通運輸部門>>

花東鐵路雙軌化　　Ⓒ 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DRTS）

南迴鐵路電氣化

臺9線拓寬

產業部門>>

1 長濱漁港環境改善　2 蘭嶼開元港環境改善　3 大武漁港環境改善

4 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　5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計畫　6 南迴城鎮中心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能源設施　　教育設施　　生態環境保護

水利設施　　醫療公衛

其他相關部門>>

災害防治　　社會福利　　文化設施　　殯葬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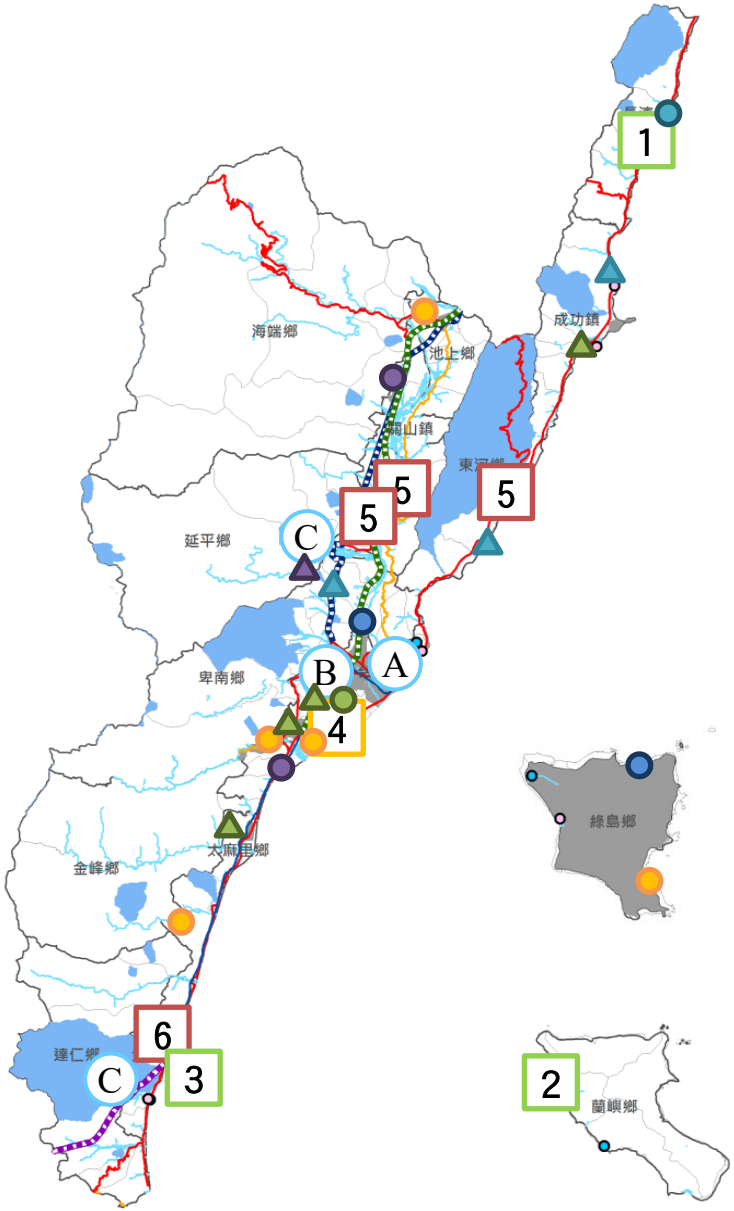

六、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2）

脆弱度評估>>

-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除需確認關鍵領域外，亦需檢視及判斷「脆弱度」。
- 自然脆弱度
  - 土石流影響範圍、落石地區分佈、每日降雨量淹水潛勢、岩屑崩滑潛勢、岩體滑動潛勢、海嘯潛勢、順向坡分佈。
- 社會脆弱度
  - 暴露量、減災整備、應變能力、復原能力。
- 脆弱度綜合評估

		社會脆弱度		
		低	中	高
自然脆弱度	低	V1 關山鎮	V2 金峰鄉	V3 海端鄉 延平鄉
	中	V2 池上鄉 鹿野鄉	V3 卑南鄉 太麻里鄉	V4 大武鄉
	高	V3 臺東市	V4 成功鎮 東河鄉	V5 長濱鄉 達仁鄉

註:脆弱度 V5>V4>V3>V2>V1

氣候變遷調適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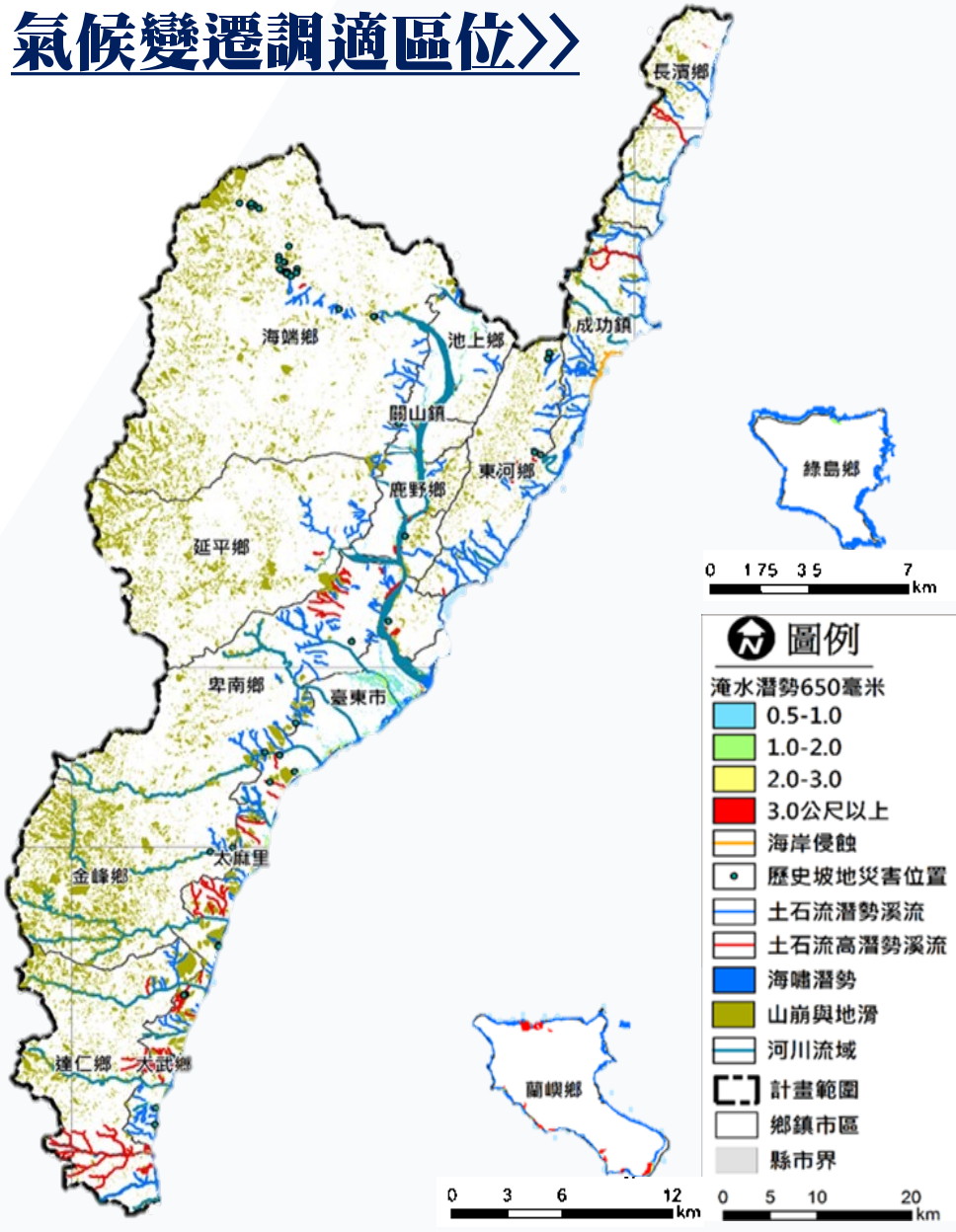

六、氣候變遷調適計畫（2/2）

■ 山坡地之調適區位

- 強化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 加強土石流高潛勢區位監測
- 針對避難場所區位檢討與調整

■ 平原及臨海調適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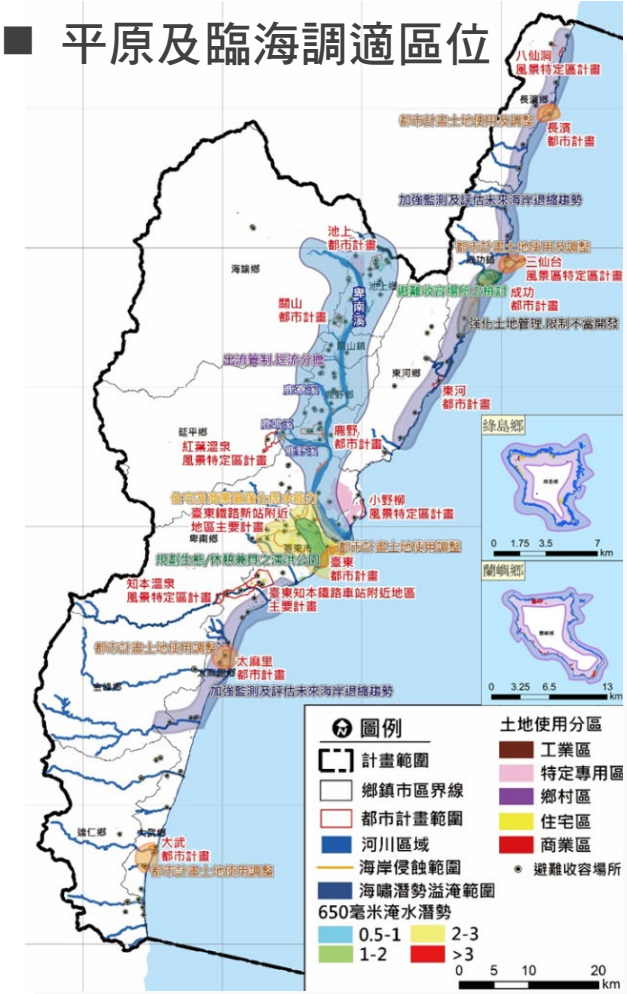

- 監測、評估未來海岸退縮趨勢
- 提升維生基礎設施災後回復能力
- 調整都市計畫內土地使用
- 主要流域納入出流管制逕流分擔
- 強化住宅、商業建物保水能力

■ 地震災害調適區位

- 災害潛勢地區劃定與管理
- 疏散與避難空間的確保
- 土地使用規劃管理
- 都市防災規劃

七、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2/2）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

功能分區	面積(公頃)	占該分區比例(%)	合計(公頃)	占陸域比例(%)
國保1	211,955.46	81.57	259,840.79	72.66
國保2	47,547.35	18.30		
國保4	337.98	0.13		
農1	7,809.96	8.87	88,095.33	24.63
農2	6,886.52	7.82		
農3	71,438.83	81.09		
農4	502.88	0.57		
農5	1,457.13	1.65		
城1	6,527.17	67.29	9,699.36	2.71
城2-1	2,196.19	22.64		
城2-2	470.52	4.85		
城2-3	273.06	2.82		
城3	232.41	2.40		
海1-1	4,087.50	0.37	1,118,307.00	--
海1-2	31,795.80	2.84		
海2	788,004.00	70.46		
海3	294,419.70	2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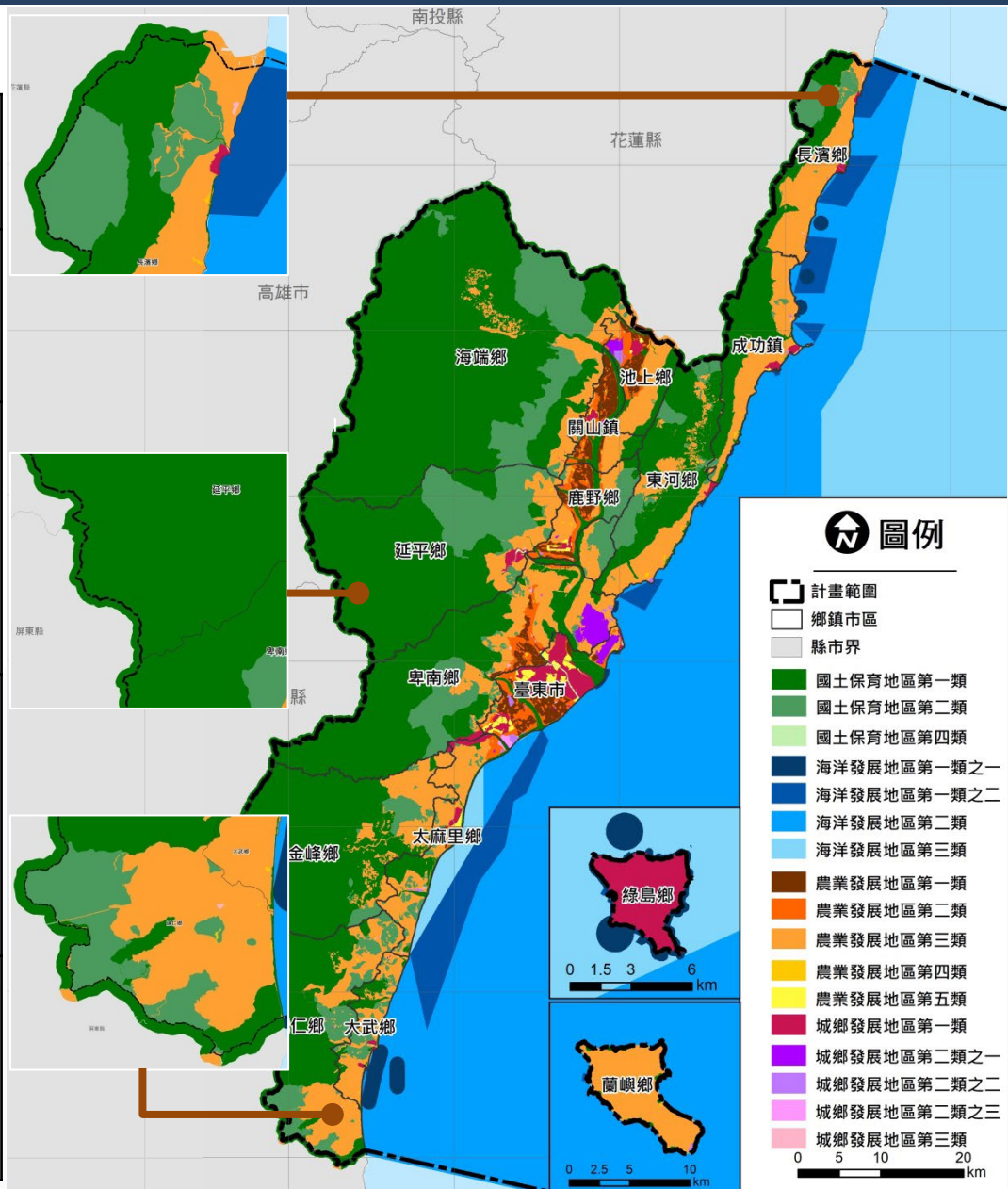

七、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2/2）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或可證明於區域計畫發布實施前既以存在之建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或可證明於區域計畫發布實施前既以存在之建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為強化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及尊重原住民傳統生活習慣，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除無動力漁船筏外，禁止於蘭嶼沿岸三浬海域內（以蘭嶼本島海岸線為基線，向外海延伸三浬；以下同）採捕飛魚（達悟族除外）。另禁止十噸以上漁船於六浬海域內作業。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本地區具有優良糧食生產功能，應儘量持續進行農地改良並維護農業生產之基礎重要設施，例如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以提升農業生產條件，同時為保護良好地景，於池上鄉新開園老田區文化景觀範圍註內之可下地之公用事業設施，宜以地下化處理。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同時為保護良好地景，於池上鄉新開園老田區文化景觀範圍註□內之可下地之公用事業設施，宜以地下化處理。

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劃設區位

-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 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流域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
- 其他地質敏感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 劃設原則

- 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

◻ 計畫內容建議

- 右列3處建議區位，於災害發生至今已對災害發生區位、發生情形、進行復健與整體規劃，現階段本縣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實施復育計畫之必要性及迫切性。
- 未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人民或團體，可依相關法規隨時提出劃定地區之建議，宜優先考量具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及土石流高潛勢危害之地區。

◻ 初步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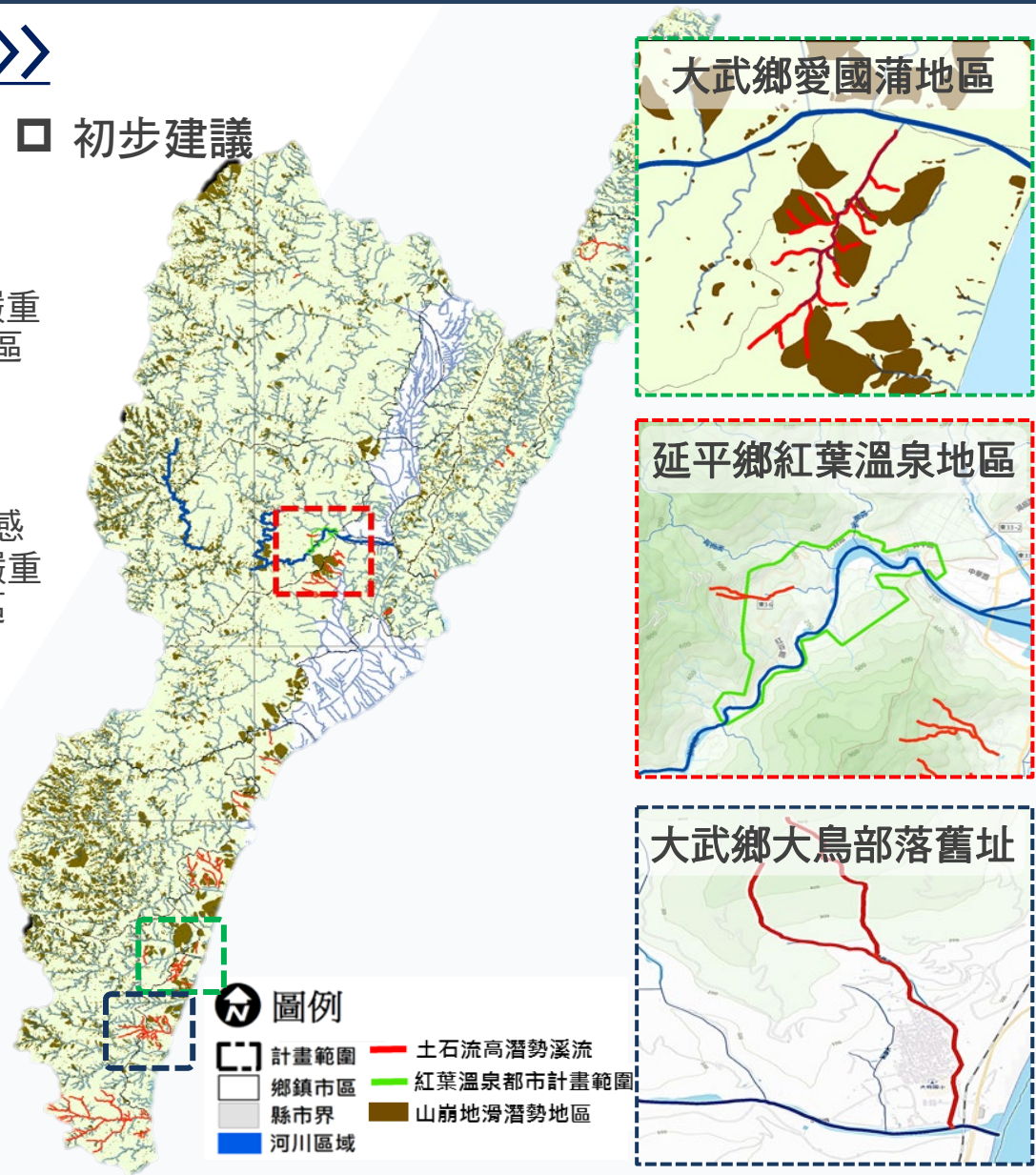

參、討論議題

議題一：計畫人口

議題二：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

議題三：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議題四：公民或團體意見

議題一、計畫人口（1/3）

議題說明>>

（一）臺東縣現況(107年12月底)人口為21萬8,919人，本計畫草案「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之第二節發展預測」，其計畫人口採世代生存法推計目標年戶籍人口約為20萬7千多人，另考量臺東縣係以觀光發展為主，經推估目標年之尖峰日活動人次為18萬2千多人，綜合考量訂定計畫目標人約為38萬9千人，並用以檢視各項環境容受力符合條件（詳計畫書草案第2-17至2-18頁），請臺東縣政府說明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得否滿足該計畫人口發展需求。

（二）目前臺東縣既有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計為33萬9,350人，現況(107年)人口數為13萬1,038人，達成率約為38.61%，至於非都市土地之現況人口數則為8萬7,881人。請臺東縣政府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及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等情形，說明計畫人口分派於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方式及相關因應策略。

議題一、計畫人口（2/3）

□ 水資源容受力稍嫌不足

- 臺東本島19處供水系統，可供9.2萬噸/日(扣除漏水量)；綠島水庫設計量為7.4萬噸，供水系統0.29萬頓/日；蘭嶼鄉供水系統0.13萬噸/日。
- 本島平均每人每日生活用水約266公升，推估現況本島可供34.8萬人；綠島鄉水庫設計供水26.8萬人，自來水設計供水0.41萬人；蘭嶼鄉自來水設計供水0.33萬人。
- **供需結果：**本島於目標年略有供水不足之情形；綠島設有水庫及供水系統尚足敷使用；蘭嶼則供水系統不足，無法滿足供水量。

■ 因應對策

- 配合自來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至12-15%及東永計畫汲取地下水，離島則應加強建置供水系統以符未來發展需求。

□ 能源容受力稍嫌不足

- 臺東目前規劃4處發電設施總裝置容量1.78萬瓩，興建中2處及預計興建1處，共可增加16萬瓩之容量，總計發電容量可達17.78萬瓩。
- **供需結果：**以臺東縣用電量可知，全年電燈用電及電力用電總計約94,149萬度，如以臺東縣自行發電量而言，將不足以供應用電需求。

■ 因應對策

- 注意外部供電設施檢測及更新。
- 適當建置能源設施，發展再生能源(地熱/太陽能...)。

□ 廢棄物容受力稍嫌不足

- 臺東目前規劃1處焚化爐(未啟用)處理量300噸/日；13處垃圾掩埋場剩餘掩埋量5.9萬噸；離島地區綠島未設置垃圾掩埋場。
- **供需結果：**以106年臺東縣垃圾生產量3.58萬噸(98噸/日) 計算，既有廢棄物處理設施僅約可供1至2年使用，將不足供未來負荷所需。

■ 因應對策

- 可先朝MT、MBT場機械生物分類、SRF再生能源方向進行。
- 待焚化爐啟用以有效解決廢棄物問題。

議題一、計畫人口（3/3）

□ 人口分派策略

■ 都市計畫區

- 由於本縣空間發展概念係以全縣聰明轉型（Smart Shrinking）模式，期將人口引導至都市計畫區內，提升整體都市發展率，並將資源能有效投入應用。
- 本縣都計區人口略呈緩慢負成長之情況，且部分都計區發展率不高，未來依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需核實檢討計畫人口。

■ 非都市地區

- 由於本縣非都地區多屬原住民族部落，其人口大多屬正成長之情形，因此，將依循空間發展概念，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人口引導至已具規模之鄉村聚落中，提升其生活、公設、產業...等環境品質，引導其有續發展。

項目	計畫人口	107年人口數		比例	因應策略
都計區	33.9萬	13.1萬人	21.8萬人	60%	•都市計畫通檢時，需核實檢討計畫人口
非都地區	--	8.7萬人		40%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議題二、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1/7）

議題說明>>

（一）本計畫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共計3案，且性質均屬重大建設計畫，請說明其區位、機能、面積規模、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並就該3案逐一檢視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臺東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補充說明其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或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二）有關本計畫草案「經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產業發展事項等指導或配合中央重大產業政策需要之新增產業用地與本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或因地方發展需要而規劃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經評估具城鄉發展需求性質，得列入未來發展地區」及「(四)屬於五年有具體發展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尚未擬定都市計畫之鄉公所所在地...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1條擬定鄉街計畫...」，請說明前開二項規定是否意指尚有其他未來發展地區？其是否有明確空間範圍？又後續執行機制為何？

議題二、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2/7）

□ 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

■ 區位及面積

- 臺東縣將於知本溪口南岸，太麻里鄉秀山段及荒野段共計15筆地號，設置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基地，其面積約32.57公頃。

■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關聯

-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二、三級產業。
- 發展策略：

  輔佐臺東縣農業及觀光兩大經濟命脈產業之基地，導入休閒產業園區等概念來整合加值，創造臺東縣穩固之六級產業鏈。

■ 規劃內容

- 深層海水為中央重點扶植花東區域新興產業，善用深層海水優越特性，廣泛運用在能源、醫療、生技、農漁業養殖、食品飲料等產業研發創新。臺東擁有抽取深層海水資源的天然環境，並在經濟部主導下，成立經濟部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目前該研發中心之各項軟硬體建設已經趨近完工階段。

議題二、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3/7）

1.計畫名稱：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	
2.劃設條件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產業性質	A.辦理進度 ●已核定 B.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3.發展型態	
其他	●重大建設32.57公頃
4.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非位屬符合國保1之土地 ●非位屬符合農發1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生態敏感類：沿海一級保護區 ●災害敏感類：淹水潛勢地區 ●其他：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詳計畫書草案附錄一

議題二、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4/7）

□ 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

■ 區位及面積

- 臺東市知本溪北岸，建康段981地號等54筆土地，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其計畫範圍約226公頃，但因其包含濕地及其他不可開發範圍，實際建置規劃土地面積約161公頃。

■ 規劃內容

- 為因應再生能源利用，以自然能源替代燃料發電降低廢氣排放量，且響應中央再生能源政策「太陽光電兩年推動計畫」，發展太陽能發電設施，提升縣內自主發電量。

■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關聯

-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能源設施。
- 發展策略：
  積極規劃與設置太陽能、地熱及水力等發電設施與設備，以提升能源自給率，並帶動新興產業之發展。

議題二、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5/7）

1.計畫名稱：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	
2.劃設條件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重大公用事業	A.辦理進度 ●已核定 B.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3.發展型態	
其他	●重大建設226公頃
4.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非位屬符合國保1之土地 ●非位屬符合農發1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災害敏感類：淹水潛勢地區 ●其他：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詳計畫書草案附錄一

議題二、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6/7）

□ 城鎮之心南迴驛建設計畫

■ 區位及面積

- 基地位於臺東縣大武漁港旁，鄰路臺9線，包含尚武段等21筆地號，面積約8.53公頃。

■ 規劃內容

- **對接南迴公路升級的機會**
  公路升級帶動人流快速進入創造契機。
- **優化台九線穿越型的空間廊帶**
  改善環境活化聚落，減少穿越性交通。
- **增加地區具吸引力的停留據點**
  創造特色海岸活動節點，吸引駐足停留。
- **提升海岸及山脈環境**
  以自然為主之發展模式，宣導在地海岸、山脈及生態棲地之保護概念。
- **南迴驛－地方創生**
  改善大武鄉發展現況，保存並融合部落族群特色，創造地方生機。

■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關聯

-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觀光發展產業。
- **發展策略：**
  配合各鄉鎮在地文化，改善與營造臺東特色各異的特色小鎮環境，推動以在地資源與人文為主體發展的體驗產業發展。

議題二、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7/7）

1.計畫名稱：城鎮之心南迴驛建設計畫	
2.劃設條件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重大公共設施	A.辦理進度 ●已核定 B.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3.發展型態	
其他	●重大建設8.53公頃
4.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非位屬符合國保1之土地 ●非位屬符合農發1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災害敏感類：淹水潛勢地區、山坡地

詳計畫書草案附錄一

議題二、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5/5）

□ 其他未來發展地區

■ 「經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產業發展事項等指導或配合中央重大產業政策需要之新增產業用地與本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或因地方發展需要而規劃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經評估具城鄉發展需求性質，得列入未來發展地區」

- 考量本縣非都市地區土地權屬多以中央單位所轄（東管處、縱管處、國產署、原民會…等），府內單位多以配合中央政策及計畫執行辦理，目前已核定之3處計畫已列入城2-3中，為避免近五年內有突有依上述條件而申請核定重大建設需求之發展地區（ex.鹿野地區未來熱氣球園區、觀光建設、產業發展…），因其區位及發展總量尚未明確，暫未列入本次未來發展地區中。因此為保留本縣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規劃彈性，建議未來相關計畫核定前應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並依本縣國土計畫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審議辦理。
- 另考量本縣尚有6處鄉公所所在地未擬定都市計畫，且小野柳風景特定區刻正辦理相關擴大作業，但因前述區位及面積皆尚未確定，待其相關計畫辦理完成後再行納入本縣國土計畫中，因此納入其他未來發展地區之條件中。

議題三、土地使用管制原則（1/4）

議題說明>>

（一）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範圍內「可證明於區域計畫發布實施前既以存在之建築，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請說明具體認定作法及後續相關配套措施。

（二）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範圍內「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除無動力漁船筏外，禁止於蘭嶼沿岸三浬海域內（以蘭嶼本島海岸線為基線，向外海延伸三浬；以下同）採捕飛魚（達悟族除外）。另禁止十噸以上漁船於六浬海域內作業」，請說明訂定之理由及後續相關配套措施，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表示意見。

（三）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範圍內「池上鄉新開園老田區文化景觀範圍註內之可下地之公用事業設施，宜以地下化處理」，請說明訂定之理由及後續相關配套措施。

議題三、土地使用管制原則（2/4）

（一）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範圍內「可證明於區域計畫發布實施前既以存在之建築，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

■ 訂定理由

- 規劃期間辦理地方座談會，太麻里鄉公所等地方所提之意見。
- 部分建築可能為區域計畫發布實施前即已存在，屬區域計畫使用地編定錯誤者，故本草案擬增列此項說明，藉以保障其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證明既存合法建築物方式則包含：1.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2.戶口遷入證明；3.完納稅捐證明；4.繳納自來水或電費證明…等。

■ **建議語詞修正：**加強敘述「合法建築物」，以臻完善

-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或可證明於區域計畫發布實施前既以存在之合法建築物，…

議題三、土地使用管制原則（3/4）

（二）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範圍內「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除無動力漁船筏外，禁止於蘭嶼沿岸三浬海域內（以蘭嶼本島海岸線為基線，向外海延伸三浬；以下同）採捕飛魚（達悟族除外）。另禁止十噸以上漁船於六浬海域內作業」。

■ 訂定理由

- 本縣第三次大會委員所提之意見。
- 蘭嶼鄉2月至7月底為飛魚季，期間內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漁業資源，維護漁場環境及特定資源，於範圍內規定採捕方式及禁止採捕項目。爰此，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慣習，建議將此禁止及限制事項納入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因考量其屬相容性使用行為，於劃設條件較與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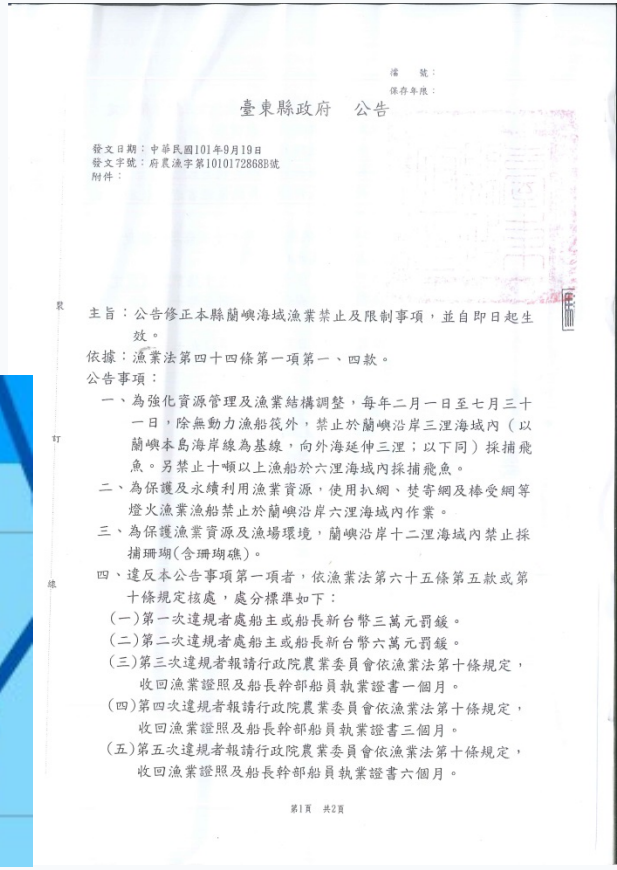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010172868B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本縣蘭嶼海域漁業禁止及限制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四款。

公告事項：

一、為強化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除無動力漁船筏外，禁止於蘭嶼沿岸三浬海域內（以蘭嶼本島海岸線為基線，向外海延伸三浬；以下同）採捕飛魚。另禁止十噸以上漁船於六浬海域內採捕飛魚。

二、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漁業資源，使用扒網、焚寄網及棒受網等燈火漁業漁船禁止於蘭嶼沿岸六浬海域內作業。

三、為保護漁業資源及漁場環境，蘭嶼沿岸十二浬海域內禁止採捕珊瑚(含珊瑚礁)。

四、違反本公告事項第一項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五款或第十條規定核處，處分標準如下：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船主或船長新台幣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船主或船長新台幣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者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收回漁業證照及船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一個月。

(四)第四次違規者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收回漁業證照及船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三個月。

(五)第五次違規者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收回漁業證照及船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六個月。

第1頁　共2頁

■ 劃定範圍

- 依臺東縣政府101年9月19日府農漁字第1010172868B 號文所公告之範圍，以蘭嶼本島海岸線為基線，向外海延伸六浬海域內。

議題三、土地使用管制原則（4/4）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範圍內「池上鄉新開園老田區文化景觀範圍註內之可下地之公用事業設施，宜以地下化處理」…。

■ 訂定理由

- 規劃期間於池上鄉公所訪談之意見。
- 區內除水圳、農田、道路外，未見一根電線杆或一間農舍，儘是一整片的稻田景觀，顯示在地住民及農田地主，為持續土地利用及維護原有景觀所擁有的共識及努力，農田地主以稻米為主，未種植其他農作，水稻是池上鄉最重要的農作物，農民在池上平原種植稻米維生，以發展池上米為產業，創造了優質池上米品牌，並尊重大自然法則，努力維持自然的景觀，不增加任何建築物，以維持現有景觀為目標，已是目前共同的默契。

■ 劃定範圍

- 依文資局103年5月30日府文資字第1030095538號文所公告之範圍，以浮圳以南、伯朗大道及天堂路周邊約175公頃土地。

議題四、公民或團體意見

說明：查臺東縣政府於於109年3月19日陳報本部審議，是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東區營業處以東行發字第10910185900號函建議該縣國土計畫（草案）將卑南鄉煙草間段171地號等6筆土地指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請本府說明該案陳情內容及建議處理情形。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建議事項	建議處理情形
台灣中油東區營業處 1.卑南鄉煙草間段171地號 2.大武鄉新大武段1114地號 3.台東市富岡段284、904地號 4.台東市東谷段577地號 5.東河鄉高原段498-6地號	所提之6筆地號，長期為加油站經營，肩負地區穩定供油及便民服務等重大地區設施機能，且該區曾報編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公展草案版本卻將其國土功能分區(草案)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顯與現況使用不符。建請指定將該宗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為適，以維持地區加油站之使用。	1.建議不予採納 2.理由： (1)經查此6筆地號於區域計畫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加油站使用，並非屬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核定之特定專用區，因此不符合城2-2劃設條件。 (2)另查此6筆地號於目前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劃設成果中為農2至農4範圍，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使用情形表（109年2月版），加油站除農1不得設置外，其他陸域功能分區皆應經申請使用，因此符合容許項目之規定。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非都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土地使用編定	功能分區模擬劃設
1	卑南鄉	煙草間	171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農2
2	大武鄉	新大武段	1114	山坡地保育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農3
3	台東市	富岡段	284、904	鄉村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農4
4	台東市	東谷段	577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農2
5	東河鄉	高原段	498-6	森林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農3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